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1.21 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016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

要 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1 款修正前後，法官、檢察官財產申報資料查核及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裁罰管轄權疑義之說明

全文內容：法官法施行前，原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法官、檢察官財產申報資料之查核（實質審查）及違反本法時之裁罰，於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未修正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應由法務部及所屬政風機構管轄。惟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本（103）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施行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自應回歸監察院管轄，而無旨揭案由疑義。